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国平将其持有的江南高纤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陶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变更所涉的相关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变更相关方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变更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变更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正文

###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变更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国平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冶为父子关系，为了平稳过渡和培养新一代接班人，2023年7月19日，陶国平与陶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陶国平拟将其所持有的246,792,00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5%）转让给陶冶（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或“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1.77元/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合规性审核。双方均应积极配合上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陶国平应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该协议项下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陶冶应予以配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陶冶将持有江南高纤21.57%的股权。

####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陶国平，其持有390,792,00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57%）；陶国平之子陶冶持有126,6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32%），系陶国平的一致行动人。

####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后，陶国平持有144,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32%）；陶冶持有373,472,00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5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国平为实现平稳过渡和培养新一代接班人的目的而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受让双方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拟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该协议项下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由陶国平变更为陶冶。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依据

（一）《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4.01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陶国平	390,792,006	22.57
2	陶冶	126,680,000	7.32
3	叶金友	109,801,601	6.34
4	盛冬生	28,999,800	1.67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209,188	1.22
6	周永康	10,569,773	0.61
7	王新杰	6,977,100	0.40
8	陈峰	4,310,000	0.25
9	赵春明	4,006,120	0.23
10	张博夫	3,754,300	0.22

如上表所示，陶国平和陶冶合计控制公司 29.89%的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数，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无法控制公司。

（六）根据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的相关公告，陶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与陶国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陶国平之子陶冶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同时持有江南高纤股份，陶国平和陶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陶冶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陶冶亦能够单独对公司经营决策以及董事会、管理层人员聘任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陶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陶国平变更为陶冶。


（以下无正文）


## 第二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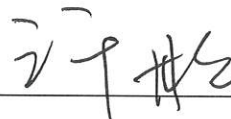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   
许 航

  
刘莹珠